

让宪法永驻心中 让法治成为信仰

吴忠中院举行“12·4”宪法宣传系列活动

本报记者 何巧云 通讯员 徐雅洁

“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12月3日，在激情昂扬地高唱国歌之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面向国旗，右手举拳，在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陶夏平的带领下庄严宣誓。

让宪法永驻心中

新征程催人奋进，新使命重任在肩。

“作为一名新时代青年法院干警，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始终牢记誓词，身体力行践行对宪法的庄重承诺，忠诚履职担当、永葆清正廉洁，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司法服务，促进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自觉接受监督，让宪法永驻心中，让法治成为信仰，以良好的作风和司法形象，用良好的工作成绩，维护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宣誓仪式结束后，该院青年干警表示。

一声铿锵有力的誓词，一句掷地有声的承诺，生动诠释了法院干警对宪法的敬畏之心，以及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决心和信心，道出了对法律事业的坚定信心，道出了对法官职业的诚挚热爱，道出了对公平正义的执着追求。

该院牢固树立宪法至上理念，认真落实宪法要求，自觉将誓词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切实提升审判水平和审判能力，多办案、办好案、办精品案，注重案件质效，实现案件办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为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贡献力量。



12月3日，吴忠中院干警面向国旗庄严宣誓。 本报记者 何巧云 摄

活动要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做旗帜鲜明讲政治的法官，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讲政治的要求由外部约束转化为内生自觉，把办理每个司法案件都作为厚植党的执政根基的契机，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要切实增强宪法意识，不断提升拥护宪法、维护宪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此次活动为契机，牢固树立宪法意识，让宪法永驻心中；要忠诚践行宪法精神，严格按照宪法法律规定履职尽责，用实际行动、最大努力、最优举措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从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出发，创新服务模式，总结办案经验，提升司法效率，让人民群众享受更加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

“零距离”感受宪法精神

当天，吴忠市第三中学50余名学生走进吴忠中院，参加宣誓仪式、参观审判法庭、聆听法治讲座等活动，“零距离”感受宪法精神。

该院民事法官带领同学们参观了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调解中心和审判法庭等场所，让同学们感受法庭威严，接受法治文化熏陶，直观了解法院工作及法官的职业特点。

法治讲座结束后，法院与同学们进行法律知识交流探讨，同学们踊跃提问，学习与案件相关的各种法律知识，纷纷表示要不断学习法律知识，提高法治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当知法守法的好公民。

法官讲解了“国家宪法日”的由

来、什么是宪法，要求同学们在日常生活中从自身做起，自觉遵纪守法，规范自身言行，将宪法信仰植根于内心，积极践行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

一名学生接受记者采访时说：“通过参加活动，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认识到违法犯罪的后果，心灵得到了洗礼，也告诫我们切勿以身试法，同时要当好法律宣传员，带动身边的同学争做学法懂法守法的社会主义法治遵守者、崇尚者。”

“通过此次宪法宣传系列活动，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安全意识以及自我保护意识，为构建和谐校园提供良好的司法保障。”一名教师代表说。

“这一天，我们通过邀请学生，后面还有社区群众等社会团体‘请进来’，通过近距离接触法院、法官，增强人民法院工作的透明度与公开度，真正做到让公众了解法院，尊重法律，在公众心目中树立起至高无上的司法权威，营造更好的司法环境。”吴忠中院相关部门负责人感慨道。



12月3日，吴忠中院法官向学生介绍法院工作。 本报记者 何巧云 摄

买卖合同起纠纷 法官两案并调促和解

本报讯（通讯员 王鹏）近日，红寺堡区人民法院调解因同一事实产生的两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在办案法官的不懈努力下，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该纠纷源于某玻璃制造企业向某房地产开发企业供应玻璃但未付款，纠纷成诉。某房地产开发企业收到法院送达的传票后，也以该玻璃企业制造的玻璃运输延期且存在质量问题导致房屋建造进度放缓等问题造成相关损失为由提起诉讼。因双方争议较大，诉前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某房地产企业又申请

对玻璃质量进行鉴定，致使案件陷入胶着状态。两案法官在受理案件后前往涉案工地实地查看，通过现场勘查并召开庭前会议，认为该案最好的解决方式还是调解，既能节省诉讼时间，也能节约诉讼成本。法官反复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并积极通过电话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进行协商，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即酌情扣除部分存在质量问题的玻璃价款，损失后，由某房地产开发企业向某玻璃制造企业支付下剩玻璃款，某房地产开发企业也在另一案主动撤诉，双方握手言和。

红寺堡法院勇往“执”前不停步

本报记者 何巧云 通讯员 虎洋 海兵

寒冬腊月，正“执”其时。近日，红寺堡区人民法院开展秋季集中执行活动，执行干警整装待发，奔赴不同的执行目的地。



近日，当事人为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法官送来锦旗表示感谢。 本报通讯员 杨慧婕 摄

温情换理解，让执行更有温度

“你们法官也不容易，下雨天还跑来执行案子，请放心，我肯定积极配合你们工作。”马某的家属说。

王某和马某经红寺堡法院判决解除婚姻关系，婚生女由王某抚养。王某多次想带回女儿，马某拒绝配合，王某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法官收到案件后第一时间联系王某，马某虽然言语上很配合，但是总以在外地为由推脱履行案件义务，执行干警意识到王某可能内心根本不想将孩子给对方，遂耐心向其解释拒不履行法院判决的后果。父母虽然已经感情破裂，但孩子是无辜的，法院若强制执行，可能给孩子带来不可逆的伤害，经过长时间的释法说理，王某的家属同意在约定时间将孩子送给王某。

责任心强执行，让执行更有力度

“你们宁夏法院执行法官真敬业，就在这里守着我，等着我凑钱。”在全部执行款到位后，申请执行人也对执行法官表示了感谢：“我怎么也没有想到，你们大中午不吃饭执行案件，让我很感动。”

某吊装有限公司与李某合同纠纷一案，经红寺堡法院调解，李某需向某吊装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76166元，李某以个人经济困难为由推诿不履行，某吊装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执行法官电话联系被执行人李某并向其邮寄送达执行法律文书，李某签收执行通知书后，无任何回音。

为依法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执行法官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并通过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提前制作执行预案，于今年9月26日清晨7时出发前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传唤被执行人李某，执行人员于当日10时到达被执行人住所，并将其控制。经执行法官长达5小时的耐心劝解与执行惩戒震慑，当日15时许，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了全部义务。

此次集中执行行动中，共拘留10人，执行完毕案件50件，和解40件，执行到位500余万元。

执行路上，红寺堡法院执行法官始终步履不停，为攻克和解决“执行难”，他们栉风沐雨、披荆斩棘，不放过每一个为申请执行人兑现权益的机会，用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的宗旨，用辛勤和汗水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红寺堡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

强力促履行，让执行更有质效

“我只是担保人，你们不能对我采取任何措施。”马某见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要求其共同履行案件义务，坚决不予配合。

王某的朋友在银行贷款7万元，王某作为担保人在借款合同上签字捺印，借款到期后，朋友无力偿还，王某更不愿处理，银行诉至法院后，几被告均未到庭，法院缺

坚持在干中学在学中干 吴忠法院刑事庭审实战化培训锻造过硬队伍

本报通讯员 罗升

形成在法庭。审判人员庭前准备充分、审理思路清晰、司法礼仪规范，体现了较好的庭审驾驭能力；参训人员仔细关注每个庭审细节并在庭审观摩评议表上认真记录和打分。

“庭审严谨规范，节奏紧凑，但需要注意法庭设施摆放存在瑕疵。”

“要注意打开被告人戒具的时间，应当先由审判长指令法警打开被告人戒具后再宣布开庭。”

“将被告人认罪认罚具结书作为量刑证据予以出示，由被告人、辩护人发表质证意见，这一点值得肯定，我们在之前的庭审中都忽略了这一点。”

……

每期庭审观摩结束后的研讨交流会

上，参训人员都以问题为导向，围绕庭审程序、庭审驾驭、庭审亮点和缺点等方面展开了激烈讨论，指出存在的问题、交流经验做法、提出意见建议，并对交流研讨情况及时进行梳理汇总。经过提炼固化，共梳理了30余项关于庭审驾驭、庭审程序等方面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吴忠中院制发刑事案件庭审程序指引，用以规范两级法院刑事案件庭审。

“庭审实战化培训为我们搭建了共同学习、共同交流、共同进步的平台，补充了自身短板，提高了我们的庭审驾驭能力和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审理能力。”庭审实战化培训总结会上，大家表示这项培训是一场“及时雨”。

“今年的庭审实战化培训取得了很

好的效果，通过实战练兵很大程度上提高了两级法院刑事审判队伍素质。下一步，要抓实刑事审判队伍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刑事庭审实战化培训，加大学习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升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锻造出一支忠诚、干净、担当、专业的吴忠刑事审判铁军。”吴忠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叶建平表示。

千琢璞为玉，百炼铁成钢。吴忠市两级法院继续在落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中担当作为，以常态化开展刑事庭审实战化培训为抓手，坚持在干中学、在学中干，全面提升刑事审判队伍能力素质，切实推动全市刑事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巡回法庭进乡村现场解纷

坏，给原告的正常生活带来极大困扰。原告多次与被告沟通协商未果后，向同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徐某承担房屋受损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法院受理该案后，秉持公正、高效解决纠纷的原则，积极联动村委会和驻庭调解员，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

法官详细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到现场查看了房屋受损的相关证据及现场情况。一方面，向被告徐某阐明其房屋排水不当对原告造成的实际损害以及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与村委会工作人员共同安抚原告的情绪，确保其合理诉求能得到充分表达。经过法官耐心细

致的调解，被告徐某同意承担房屋修缮的主要费用，并承诺对自家房屋排水系统进行合理改造，确保不再发生此类情况。

此次调解，不仅及时有效地解决了邻里之间的矛盾，保障了受损原告的合法权益，也为类似因相邻关系引发的房屋纠纷案件提供了一个良好的解决范例。

上门办案护“未”健康成长

中探视孩子，但均遭到被告父母拒绝。原告乔某某遂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其探视权。

该案立案后，考虑到关某现年10岁，应当充分考虑其真实意愿，且需对孩子目前的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实，且原告乔某某与被告父母及子女均居住在同心县某村，最终承办法官决定在当事人居住地开展巡回审理，将法庭

前移到群众身边。庭审过程中，承办法官听取了原、被告的诉求。“我们不愿意让她来看孩子。”被告父母对原告前来探视孩子存在抵触情绪。面对这一症结，法官展开了针对性调解。“父母是未成年人的重要依靠，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双方离婚而消除。父母离婚后，女儿无论由谁抚养，都无法改变彼此的血缘关系。父母在离婚后对于女

儿仍然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法官结合法理、情理耐心与被告父母沟通，“乔某某来探视孩子，对孩子来说也是感受母爱的一种方式，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你们也一定希望孩子能在爱中成长吧。”经过法官的耐心劝说，最终双方当事人顺利达成调解协议，确认了原告对女儿关某的探视权，纠纷顺利化解。

经济赔偿未到位 法官巧解难题

元。判决书生效后，余某在支付1万元后便没有了踪迹，无奈的王某于今年7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一直联系不上被执行人余某。经调查发现，余某一直在外打散工，长期不在家，与家人也不怎么联系，每次就算回家也是匆匆收拾一下就急忙离开，执行法官

多次前往其居住地均未发现余某的踪影。经过长时间调查了解，结合王某提供的线索，执行法官近日得知余某的“新”住址。原来，余某最近接揽刮腻子工作，吃住都在雇佣方提供的出租房里。得知消息后，执行干警一大早就赶到了余某住所，接着便出现了本文开头的那一幕。余某被拘回法院后，态度

极其不配合，扬言道：“反正我没钱，抓到我也没用，你们看着办！”执行法官耐心与余某沟通，向其释明了拒不执行法院裁判文书的严重后果，告知下一步准备对其采取强制措施。余某迫于强制措施的震慑，当场筹措4万元支付了和解了申请执行人王某，双方最终达成协议，该案圆满执行完毕。

同心县法院

本报讯（通讯员 周英）近日，同心县人民法院王团法庭巡回审理一起因排水问题引发的邻里纠纷，实现了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原告妥某所居住房屋与被告徐某的房屋相邻，由于被告徐某房屋的排水设置不合理，在今年的多次降雨过程中，雨水无法正常排出，大量积水倒灌至原告妥某房屋周边及屋内部分区域，造成原告妥某房屋墙体受潮、地面返潮、部分装修材料变形不同程度的损

本报讯（通讯员 马海科）近日，同心县法院下马关法庭在某村对一起探视权纠纷案件进行了巡回审理，顺利化解了孩子探视问题。

原告乔某某与被告关某某原系夫妻关系，双方于2023年6月20日经同心法院调解确认：解除原、被告婚姻关系；双方婚生女儿关某由被告关某某抚养。案件调解处理结束后，女儿关某随被告关某某共同生活。由于被告关某某常年外出打工，其女儿关某实际跟随被告父母生活。原告乔某某于上述案件处理结束后，曾多次前往被告父母家

本报讯（通讯员 马恒志）“你们咋知道我的住址？一大早天都没亮，你们不瞌睡吗？”被执行人一脸吃惊地看着执行法官说。近日，同心县法院执结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2023年5月，余某驾驶摩托车在行驶过程中与行人马某发生碰撞，导致马某腿骨骨折及身体多处外伤。该事故经交警认定，余某负全部责任，但双方始终没有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马某遂将余某诉至同心县法院。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余某赔偿马某5万余